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 位	職 稱	姓 名	
	到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教師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有效期間
申請原因及期限	申請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期間在1年以上隨同前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：_____)			
申請期限	申 期 請 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(不同事由視為首次申請)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 (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註：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一次申請至子女滿三足歲止； 其他事由留職停薪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一次申請最長為2年，必要時可再申請延長1年。			
育嬰留職停薪者填寫	育 嬰 子 女 姓	育 嬰 子 女 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
說明	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聘書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1份。 二、應於 留職停薪前2個月 提出申請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 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一)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 (二)除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，繼續繳付退休撫卹基金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外，其他事由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。 (三)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(不含進修)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(須優先申請各該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)及子女教育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(四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四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，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保險費僅須繳納自付部分費，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納。 五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並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，應以原投保金額等級投保；其他因故留職停薪者，經徵得原投保機關之同意，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。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校長